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132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许昌市人民政府：

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许政土征〔2021〕160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禹州市征收茭庄镇北党沟村一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.8929 公顷、林地 4.6688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4083，共计 9.970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8929 公顷），作为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禹州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禹州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禹州市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
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6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9月7日印发

